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閱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售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動議**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中任何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中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而令到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過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限額」)。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以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購股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海曙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